

青岛路一号改扩建工程智能化工程

标段编码：NJFJ2501593-01SG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希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	21
开标一览表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评标办法正文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6
第六章 图纸	9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6
封面	98
目录	9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00
(一) 投标函	100
(二) 投标函附录	101
(三)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10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103
三、联合体协议书	104
四、投标保证金	104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05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6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材料	107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7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7
(附件) 企业资质	107
(附件) 企业证书	107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7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08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08
(附件) 基本信息	108
(附件) 资格证书	108
(附件) 社保	108
(附件) 业绩	108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09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09
(附件) 基本信息	109
(附件) 资格证书	109
(附件) 社保	109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10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1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11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12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12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12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12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13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14
八、其他资料	115
第九章 其他	116

第一章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青岛路一号改扩建工程智能化工程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FJ2501593-01SG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青岛路一号改扩建工程已由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项目审批文号:苏发改投资发[2023]72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苏省省级机关房屋建设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江苏省省级机关房屋建设中心,现对该项目智能化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青岛路1号

2.2 招标范围: 青岛路一号改扩建工程智能化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本项目为大型工程。

2.3 计划工期: 245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1688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 青岛路一号改扩建工程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布线系统、安防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机房系统、智能化集成系统、楼宇自控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等保安全系统、智能照明系统、电子班牌系统、图书管理系统、能耗计量系统、程控电话系统、信息发布系统、背景音乐系统、管道工程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6 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

2.7 其他说明: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 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一级(含)以上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资格: 注册建造师证机电工程一级(含)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企业业绩: 企业自2021年04月0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业绩(不包括住宅、公寓、轨道交通、厂房及仓储)。(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够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作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

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注：含有智能化系统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单独的智能化系统工程总承包除外）项目不得作为类似工程业绩。）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2、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3、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住建厅综合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4、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5、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执行。6、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三种情况）（符合并提供承诺书）：（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二）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三）项目负责人从事注册建造师业务的同时兼职从事其他职业，如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以及担任个体工商户（个体经济组织）经营者等，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7、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5年12月-2026年5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8、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人，本工程不接受其参加投标（符合并提供承诺书）：（一）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二）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届满的。9、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6-17 09:15: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否；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基本要求评标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5、企业资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1.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1）投标报价：100.00 分
2.1.3	评标报价平均值计算方法	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

		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不足80家（含）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 2、评标基准价的算法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times$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times$K1$\times$Q1+B$\times$K2$\times$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 K2=94%。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确定
2.1.4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0.6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0.9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
其他要求按宁建规字[2023]1号第三条执行。投标人需满足招标文件有关企业资质、投标保证金、工期、质量标准 and 投标报价等基本要求。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0512-58188512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省省级机关房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6号苏兴大厦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k栋17层

联系人： 杨梅

联系人： 冯银芳

电话： 025-82212536

电话： 18013891933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电话:025-832782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江苏省省级机关房屋建设中心 地址： 南京市北京西路16号苏兴大厦 联系人： 杨梅 电话： 025-8221253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k栋17层 联系人： 冯银芳 电话： 18013891933
1.1.4	项目名称	青岛路一号改扩建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南京市青岛路1号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
1.2.2	出资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青岛路一号改扩建工程智能化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本项目为大型工程。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24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06-20 计划竣工日期: 2027-02-20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资质条件: 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一级(含)以上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项目负责人资格: 注册建造师证机电工程一级(含)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业绩要求: ☒ 企业业绩: 企业自2021年04月0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业绩(不包括住宅、公寓、轨道交通、厂房及仓储)。(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够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作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注:含有智能化系统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单独的智能化系统工程总承包除外)项目不得作为类似工程业绩。)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企业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u>1、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2、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3、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住建厅综合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4、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5、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执行。6、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三种情况）（符合并提供承诺书）：（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二）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三）项目负责人从事注册建造师业务的同时兼职从事其他职业，如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以及担任个体工商户（个体经济组织）经营者等，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7、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5年12月-2026年5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u>
--	--	---

		<u>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u> <u>8、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人，本工程不接受其参加投标（符合并提供承诺书）：（一）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二）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满的。</u> <u>9、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06-01 12: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6-17 09:15: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4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 营业执照 ☒ 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 其他 /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 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身份证 ☐ 职称证书 ☐ 学历证书 ☒ 养老保险证明： 2025-12-2026-05 ☒ 其他材料： 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5年12月至2026年5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 中标通知书（或进场交易证明书） ☒ 合同协议书 ☒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相关材料 ☐ 其他材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u>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u>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出席人员以及携带资料要求： <u>无要求</u>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0</u>人，专家<u>7</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 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现金（含银行转账、银行汇票）、保险公司保险单等，履约担保格式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的要求。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总价的10%，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递交后方可签订合同。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按此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工程结束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支付担保的形式： 保函（保险）等 支付担保的金额： 合同价格10% 差额担保： 不采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10.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14499896.49元 ，其中暂估价 0元
10.5	招标文件暂估价	本工程的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
10.6	两阶段评标	不采用
10.7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8	1、本项目进场交易服务费、公正费等均由中标人支付，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 2、图纸下载：请自行登录百度网盘链接：https://pan.baidu.com/s/1fTPOWfWU3rk88fq9-LZM0w?pwd=asyi提取码：asyi。 3、中标人提供投标文件要求：中标单位应根据备案要求、建设单位要求提供若干份纸质投标文件（含商务标、技术标），内容必须与投标时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并同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若干套，其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与投标时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含专用投标工具编制的投标文件电子本）、报价文件（要求提供工程造价软件编制的电子文本及Excel文档）。 4、现场踏勘：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	

	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 异议处理：（1）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一）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二）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其中对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发包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提出；（三）对资格预审不合格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资格预审未入围结果公示期内提出；（四）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五）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本项目开标界面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六）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3天。（2）异议书包含的内容：（一）异议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二）异议的基本事实、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三）相关请求及主张；（四）异议人系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相关说明。（3）异议人应当按照苏建规字【2016】4号文规定，通过书面方式递交异议材料，通过电话或口头提出的异议，均不予受理。（4）其他要求详见《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5）、异议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1.1.2、1.1.3。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方的具体工作分工；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国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 (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 (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 (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工程量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③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辅助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 （10）定标资料（如有）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日内，按相关规定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养老保险证明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如对招标人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一）一般计税方法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规定的计价依据调整要求，营改增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中均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企业管理费组成内容中增加第（19）条附加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4、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简易计税方法

1、营改增后，采用简易计税方式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组成，均与《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原规定一致，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3、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包含增值税应纳税额、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开标一览表

青岛路一号改扩建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青岛路一号改扩建工程

标段名称：智能化工程

标段编码：NJFJ2501593-01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前附表为准。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采用此评审方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基本要求评标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5、企业资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1.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1) 投标报价：100.00 分
2.1.3	评标报价平均值计算方法	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不足80家（含）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 2、评标基准价的算法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times$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

		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 市政工程为86%~100%, 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 其他工程88%~100%。 K2=94%。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确定	
2.1.4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0.6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0.9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	
2.1.5	中标候选人评审办法	对排名第一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标等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通过的作为无效标予以否决；再对排名第二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标等评审，依次类推，直至产生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7.1条要求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没有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暗标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资格后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信誉要求	具备有效的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工程量清单及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1、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一致
		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一致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	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1）投标报价：100.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不足80家（含）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 2、评标基准价的算法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times$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times$K1$\times$Q1+B$\times$K2$\times$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 K2=94%。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确定
2.3.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0.6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0.9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报价得分 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u>应以抽签方式确定。</u> 其他：<u>评标后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不改变（但因评委计算错误可重新计算）。</u>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报价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条件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编制评标价格比较一览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1.3 当满足评标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80 家（不含）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报价基准值计算方法及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的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评标价的确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价相同的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十二）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十三）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 （十四）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五）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六）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七）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八）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二十）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二十一）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的；

（二十二）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二十三）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2.2.3）。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总体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应当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编制评标价格比较一览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附件A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招标控制价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 $Q1$ 取值范围为65%~85%； $K1$ 的取值范围为95%~98%； $Q1$ 、 $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计算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 $\times$ K

K值建筑工程为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 $\times$ 50%+B $\times$ 30%+C $\times$ 20%） $\times$ K

A=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下浮率 Δ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与招标控制价 $\times$ 30%之和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B值取值：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

下浮系数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K		95%、95.5%、96%、96.5%、97%、97.5%、98%
Δ 下 浮率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	8%、9%、10%、11%、12%、13%、14%、15%

	程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省级机关房屋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标单位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青岛路一号改扩建工程智能化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青岛路一号改扩建工程智能化工程；

2. 工程地点：南京市青岛路一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苏发改投资发[2023]725号；

4. 资金来源：省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青岛路一号改扩建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约35000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约24000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约11000平方米。青岛路一号改扩建工程智能化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布线系统、安防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机房系统、智能化集成系统、楼宇自控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等保安全系统、智能照明系统、电子班牌系统、图书管理系统、能耗计量系统、程控电话系统、信息发布系统、背景音乐系统、管道工程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日期为准。

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中标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双方有关工程合同的洽商、变更、补充协议（包括承诺书）、会议纪要等书面记录和文件；(2) 本合同协议书；(3) 中标通知书；(4) 本合同补充条款；(5) 本合同专用条款；(6) 本合同通用条款；(7) 经发包人确认且已定价的工程量清单；(8) 标准、规范、有关技术文件要求；(9) 图纸；(10) 招标文件；(11) 投标书及其附件；(12)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合同签订前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银行保函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详见合同协议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如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道路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照招标文件和现行国家、行业、专业、江苏省和南京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及强制性标准。若有不一致，以要求更严格的标准或规范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如在施工期间，相关标准、规范已更新，以更新的版本为准。工程所需的所有标准、规范或按新标准执行产生的施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双方有关工程合同的洽商、变更、补充协议（包括承诺书）、会议纪要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2) 本合同协议书；(3) 中标通知书；(4) 本合同补充条款；(5) 本合同专用条款；(6) 本合同通用条款；(7) 经发包人确认且已定价的工程量清单；(8) 标准、规范、有关技术文件要求；(9) 图纸；(10) 招标文件；(11) 投标书及其附件；(12)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以上解释顺序相同的文件，若出现矛盾或差异，以最晚签订的书面材料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次招标范围的全部施工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使第三人接触本工程图纸及复印件（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卖、出借、复制等），也不得做除本工程承包工作以外的任何用途。因承包人对资料保管不当、遗失、转借他人、复制等原因造成泄密后果，发包人对此保留终生追究的权利。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总进度计划和材料、机械设备、人员进场总计划、现场平面布置图），专项施工方案、机械设备合格证书及相应检测报告、承包人行行为资料、项目负责人和质量、安全员等管理人员社保证明和行为资料、机械设备操作人员上岗证、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和身份证（复印件）、开工报告等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和材料进场总计划，每月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等资料，提前 30 天提供材料需求计划，并根据工程进度提供准确的材料加工尺寸、数量和要求等，不影响现场施工；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要求随时提供各类纠偏计划、赶工计划、进度报表、其他汇报材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作为有资质、有实力、有经验的承包商，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前，承包人应对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对现场进行详细踏勘，对图纸中的问题、工程量清单中的问题以及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的问题应详尽提出，由设计、监理及发包人给予答复。若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未提出，施工前也未发现，施工后发现问题的，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准备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供会议、检查之用，专人保管。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

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发包人代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谢超。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项目负责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
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
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内外临时交通道路均由承包人承
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
约定：承包人根据现场场地条件自行负责场内临时道路及交通设施、临时设施搭
建（必须按照规范要求），并在竣工后恢复原状（发包人要求保留的除外），所需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对施工车辆通过场外交通进出施工现场，
必须符合政府和使用单位关于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如不得无故堵塞道
路交通、不得沿途滴撒抛漏建筑垃圾、不得出现施工车辆污染、损毁非施工场地
道路和场外道路的情况，否则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对污染路面进行及时清洗，
如造成路面损毁的，还须及时对损毁路面进行修复，达到发包人的要求，费用已
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
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
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履行上述文件的保密
义务，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文件内容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或
将上述文件用于非发包人同意的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出卖、出借、复制等）。也不得做除本工程承包工作以外的任何用途。工程竣
工后，除存档需要的上述文件外，承包人应将上述全部文件退还给发包人。承包
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图纸、文件等一切资料，安排专人妥善保管。若因承
包人保管不当、遗失、转借他人、复制等原因造成泄密后果，发包人对此保留终
身追究责任的权利。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将施工图纸等材料提供
给第三方或移作它用。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使第三人接触本工程图
纸及其复印件（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卖、出借、复制等），也不得用作除

本工程承包工作以外的任何用途。工程竣工验收后，除存档需要的图纸外，承包人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因承包人对资料保管不当、遗失、转借他人、复制等原因造成泄密后果的，发包人对此保留终生追究的权利。承包人为此应承担实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若损失难以计算，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现金或从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详见 12.1。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详见 12.1。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谢超；

身份证号：∕；

职 务：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16 号苏兴大厦。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行使发包人所授予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工作、对施工工作的检查、对工期的确认等。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有应由承包人负责又需发包人派驻代表/监理审批或确认的事情均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合同责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一周。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发包人提供现场水电的接入点，以目前现场条件为准，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驳接、今后市场价格风险和施工现场可能出现的停水停电、发包人现场提供用电负荷等影响施工的情况，为了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应配备发电机、水池以及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及材料等；水、电价格由承包人按供电、供水部门确定的价格缴纳，结算时不调整。临时施工通道、道路、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2）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施工场地以中标人投标前实地踏勘的场地条件为准。承包人应自行到工地勘察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邻近建筑物、道路、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之情况。中标后，承包人不得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提出费用或工期索赔。

（3）需向项目属地市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临时排水手续，产生的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调整。

（4）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5）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如承包人施工中发现有地下管线应及时向发包人及监理汇报。

(6)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予以配合。

(7)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对本工程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进行测量、验收，测绘成果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将测绘成果表移交承包人；移交后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承包人负责保护。

(8)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一周，具体时间由承包人书面确认。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及监理人在承包人施工队伍进驻现场后，应立即对施工现场周围环境、管线、树木等公共设施与发包人进行交接验收，形成文字记录。发包人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公共设施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能力或未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时按要求提供肆套完整的竣工图（另附电子版）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此外，竣工图纸和资料均要符合南京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肆套）、竣工资料（肆套），同时所有竣工验收资料需提供全部扫描件并刻盘两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在移交过程因承包人的原因而无法按期完成档案馆验收备案工作，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包括电子文件），并按要求装订、标记，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和结算资料全部为纸质文件并胶装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结算资料还必须提供电子文本（pdf扫描版），竣工图还应提供反映各类变更和工程实际状况的CAD计算软件版本。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及工程结算审计要求，协助发包人按政府部门要求完成档案移交。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中标后，应在开工前 7 天编制出更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单位审批。施工组织设计至少应包括：施工技术方案；进度计划（含总进度计划、时间节点进度计划等）；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其他保证措施（如成品保护、夜间施工及冬雨季施工等）；施工现场优化布置总平面图等内容，此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及要求不得低于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及要求，对于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的所有变动，其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理减少的费用由发包人接受，在工程结算时扣除相应费用。发包人接到监理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

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收取承包人 1000-5000 元的违约金(现金或从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可拒付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每月 20 日前提交本月(上月 20 日至本月 19 日)已完工程量月产值报表(含计算明细)、已完工程进度月报表、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月报表以及发包人合理要求承包人提交的其他报表,承包人应按时提交并对报表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有权不予支付本期工程进度款或推迟付款时间。

3)、承包人应负责其施工区域内安全保卫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保卫制度,根据工程需要提供施工所需的现场照明、围栏、消防、警卫、看守等所有安全防卫措施。无论何种原因,如在承包人负责的施工区域内发生工程、财产及人身伤害事件,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现场应设立门卫,采取安全保卫措施,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应当佩带证明其身份的证卡,其它现场施工人员宜有标识。

②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在火灾易发地区(木工房等)施工或储存使用易燃器材时,应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现场严禁吸烟。

③施工现场的通道、消防出入口、紧急疏散处等均应有明显标志或指示牌,有高度限制的地点应有限高标志,各种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和遵守有关规定,否则发包人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④施工现场可以设置职工宿舍、施工区和办公区区分明确;

⑤现场的食堂卫生安全、饮水设施安全可靠。

4)、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在施工期间与工程有关的运输过程中招致有关部门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发包人配合。

5)、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路基要求压实,能够满足商品砼及钢材等各种材料运输车辆的行走)、管线、临时设施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管线、临时设施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及相关单位使用。

6)、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一切管理规定,积极、主动、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其缴纳的相关费用。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扬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积极协调处理施工期间出现的各种地方矛盾,确保工程正常施工,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费用。

7)、所有的废水、污水排放应按规定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负责标段内厕所污水的外抽和场内所有垃圾清除外运及相关的一切费用,若发包人在现场发现不明责任人的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除,若承包人不及时清除,则由发包人自行清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考虑污水提升办法,排至发包人指定位置,费用自理。

8)、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工程未交付前, 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含分包工程, 如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在此期间如发生损坏的(包括毁损、火灾、丢失等), 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赔偿。如交付后,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 费用另行商定。

10)、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和观测工作, 由承包人提出迁移或保护方案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 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生意外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以及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承包人的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应穿戴整齐, 行为文明。要佩带由承包人提供的工作证, 工作证上应标明姓名、职务及编号, 在现场期间应一直佩带在胸前。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

12)、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 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

13)、按国家规定相关要求, 无条件做好相关检测、监测等工作, 承包人需将相应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 结算时不作调整。

14)、做好与市容、环保、交通、公安、街道等部门和周边居民的协调工作;

15) 负责甲供材料设备的卸货、堆放和保管工作, 承包人需将相应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 结算时不作调整;

16)、发包人对招标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工程变更或调整, 承包人应接受并予以施工; 按照发包人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提交发包人报批报建所需要的有关文件资料。

1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完工后建筑垃圾全部清理外运,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对现场进行硬地坪施工; 按江苏省及南京市标化现场、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执行,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置换泥浆应及时外运, 不得污染施工现场。保持场地整洁卫生, 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 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 要设置水冲式厕所, 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临设搭建须经业主批准, 且应整齐美观。施工现场卫生按标准化现场要求管理, 材料 and 设备堆放整齐, 施工区和居住区保持整洁卫生。

18)、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市【2019】18号文《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9)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落实实名制管理的专项责任人, 落实相关设备和资金, 服从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建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 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 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如果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现象, 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或未结清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予以补全, 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处理执行合同中的一切重大事宜，包括合同的实施、变更调整、核定造价、违约处罚、工期的确认等，对执行合同负主要责任。承包人项目部用章须经承包人文件（盖公章）授权，授权范围以内且不违反相关规定的可以用项目部章，其他必须使用公章，政府部门发布的通用表格中要求盖公章的，必需盖公章。承包人形成的工程文件资料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署并加盖承包人现场项目部公章（需有效授权）或承包人公章后递交发包人/监理，否则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对用章情况做书面登记，作为工程资料附件，在完工时，作为工程资料一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形成的工程文件资料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署并加盖承包人现场项目部公章（须经承包人书面授权）或承包人公章后递交发包人/监理，否则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当常驻施工现场，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6日，每天不少于8小时（不含夜间）在施工现场组织、安排施工，重大分部分项并有特殊安全要求的施工项目，项目负责人必须到现场。项目负责人每天到岗情况必须向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报告和登记，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在岗情况进行实时记录，发现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在现场而不在现场的行为，施工单位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民币/次（现金或从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项目项目经理未获得有效授权，发包人有权要求该项目经理出场、发包人将给予5万元的经济处罚（现金或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如项目经理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或正常在岗时间离开工地现场的，必须以书面请假条形式（其中须明确指明并授权临时第一负责人）报监理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无法满足发包人上述管理要求的，必须按照5000元/人次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现金或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项目经理长期、连续不在岗，在现场时间每月累计少于22天（含）的，或耽误实际工作的，视为擅自变更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自查或要求承包人提供符合招标文件条件的项目经理名单，任意挑选无在建工程且业绩高于原中标项目经理的项目经理，此项更换承包人不得拒绝，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不能满足上述工作时间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签署的施工合同，合同解除，应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必须事先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请假。如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每缺席一日或缺席一次例会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现金或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一周如有二个工作日或二个月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或二个月缺席例会三次，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必要时约谈公司分管领导。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和施工过程中未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

承包人未取得变更备案手续，而允许他人擅代项目经理的，视为项目经理不在场。若有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10万元（现金或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报监管部门备案。按照苏建招[2009]140号文规定，自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止，原中标项目经理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其他工程，如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六个月，则限制其承接工程的期限为六个月。发包人有权按照规定监督原中标项目经理的行业行为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如因特殊原因相关人员不能履行职责而确需更换项目经理，须提前一周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更换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并且与投标项目经理（建造师）有同等条件。同时承包人须报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办备案；更换手续办理期间，拟更换的项目经理须坚守岗位，履行职能，直至备案完成方可离开。投标项目经理更换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现金或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或出现以下项目经理不称职情况（1）经常行为不轨或不认真的；（2）履行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3）不遵守合同的规定；（4）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等，承包人应立即准备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报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批准更换。上述及其他确属不能履行职责的情况，需要变更的，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否则，发包人可收取承包人20万元的违约金（现金或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同时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签署的施工合同，并追究由此带给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若因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文明管理等原因而导致项目经理被责令更换的，由承包人按10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现金或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5日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项目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及发包人、监理要求参加的会议（技术专题会安全负责人可不参加），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24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承包人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次例会无故不参加的罚款人民币2000元/次（现金或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对其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进行有效的管理。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否则1次罚款5000元/人（现金或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本工程要求进场的项目组成员必须为投标时所报的项目组成员，且在工程项目未竣工交付使用前不得更换。除项目经理外，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至少还须包括技术负责人、专职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等，其中技术负责人、专职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不得兼任且须长驻现场，专职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必须具有上岗证。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负责人、专职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

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的正式员工，开工后必须出具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并将其上岗证书原件交发包人保管，完工后归还承包人。技术负责人、专职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不得兼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监理人有权采用签到考勤或者指纹考勤机、打卡机、摄影机、电子监控等现代化设备对施工单位相关人员（含项目经理）进行考勤，并将考勤结果作为现场人员在岗情况的考核依据，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须无条件接受。承包人以下人员，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向发包人每天每人次支付人民币5000元违约金（现金或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同时，承包人应在3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

- A. 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
- 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
- B. 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及发包人正常工作；
- C. 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D.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 E.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 F.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承包人所有工作人员涉及的加班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文件所载明技术负责人、专职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如擅自更换，发包人每发现1次，罚款5000元/人（现金或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超过5次，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上述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向监理提出申请，监理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方能更换。更换的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劳动合同原件），并且与原岗位的管理人员具有同等条件，如资质、业绩等。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离不称职或发包人认为其雇用是不恰当的人员，未有发包人书面准许，不可再用此人。如有违反，按照每人次5000元/人支付违约金（现金或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此外，承包人除应提供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得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之外，发包人还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供上述人员的工资发放证明。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每发现1次，罚款2000元/人（现金或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超过5次，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每周不少于6天，每天不少于八小时在岗处理事务，否则承包人按1000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现金或从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现行相关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应由承包人自行完成，不准转包或擅自分包，若发现擅自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对确实需要分包的工程，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和确认，并向发包人提供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分包合同、进退场时间、分包工程施工方案。本合同规定的工程项目，如确认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发包人有权主张该分包合同无效，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现金或从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分包合同不得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分包合同不解除承包人对该分包工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承包人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分包单位对所分包的项目和承包人一样负有连带责任。

承包人在分包前，编制分包计划，写明分包单位的资质、业绩等情况，并附完整、真实的佐证材料，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有权召开分包单位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参与的见面会，通过面谈，了解分包单位管理团队的专业水平，以确定是否能胜任分包项目。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在此期间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发生成品损坏，承包人负责予以修复，费用自理。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现金（含银行转账、银行汇票）、保险公司保险单等，履约保函格式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的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必须是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开出。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退还前一直有效。如工程未按合同工期要求完成，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到期前1个月及时办理履约保函延期手续。经提醒未及时续办，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进度款中扣除作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金额的10%。

履约担保有效期：在发包人退还前一直有效。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3个月后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负责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工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和各方协调工作，监督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具体按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负责本工程施工阶段工程质量、工程进度、造价控制；信息、合同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协调，详见监理合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单、施工中和图纸中的建议、变更单及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等，详见监理合同。

2、隐蔽工程验收单，标准的确认，分包单位（如有）的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6间临时办公用房供发包人、监理及造价咨询单位使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另行商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承包人必须选用与推荐品牌同档次或优于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符合技术参数要求，且须在采购前提供小样或产品样本报发包人批准，实际施工使用的材料和设备需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样品进行采购使用；因特殊原因，承包人需要更换品牌的应报发包人批准，且应在发包人推荐品牌内调整，否则更换的品牌必须与推荐品牌同等档次或更高档次（价格不予调整）。承包人提供的小样和实际采购使用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免费更换，或是由发包人在推荐品牌内指定某一品牌型号产品，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且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或索赔要求。每道工序的报验，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2）工程过程验收：

①材料进场验收：材料及样品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材料进场14天前向发包人报送，否则视为提供不合格材料处理。材料进场后必须提供相关产品的合格证、检测报告、质保书等相关资料，并按规定进行相关复检，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

②工程中间验收及隐蔽验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工程中间验收和隐蔽验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未经验收的情况下私自进入下一道工序，否则重新返工，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

③工程验收过程中，对验收不合格的进场材料、半成品、成品等，必须进行整改或退货，直至整改合格为止，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对验收过程中出现大量不合格（不合格项超过5%）或承包人对质量问题拒绝整改的，发包人将此

行为视为承包人无履行合同能力，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造成的所有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经济及其它损失。

(3) 工程质量控制要求：

①在施工过程中，如经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发包人检查，由于工程质量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受到通报批评的，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外，并向承包人收取人民币5万元/次的违约金（现金或从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②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包括质保期），由此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对后期物管及业主造成的所有损失）和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必须精心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进行施工而造成返工，返工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应再次返工直至符合要求并承担全部费用，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人民币5000元/次的违约金（现金或从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④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管理要求执行。

⑤所有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合格签字认可后方可隐蔽，如隐蔽工程未经验收合格签字认可而承包人擅自隐蔽的，每发生一次除全部返工外，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人民币2000元/项的违约金（现金或从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⑥施工过程中，对于发包方要求整改的问题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除按发包人的有关规定处罚外，每项整改内容每拖延一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人民币2000元的违约金（现金或从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发包人对奖项不作要求，也不支付相关费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施工验收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隐蔽工程须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检验签字后才能隐蔽，否则发包人有权复查，复查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因此损坏或污染已完工程或者造成工程延期，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若复查不合格，承包人除按期限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外，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人民币2000元/项的违约金（现金或从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的文明施工管理必须按照《南京市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市政府令237号）、《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令287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控“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号）、宁政发〔2013〕137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意见》及建设部《绿色施工导则》等有关文件执行，如施工期间政府有新文件出台，按照新文件执行。

1) 现场布局合理整洁，无杂草、积水、异味，场内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并保证畅通；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垃圾。

2) 施工现场布局及工序安排应考虑噪声、照明控制, 严格按照江苏省、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避免扰民;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专用厕所, 并有专人管理, 严禁随意大小便; 生活、生产废水及施工降水未处理合格, 不得排入市政下水; 不得破坏树木、绿地; 土方外运过程, 严格按程序操作, 不得遗洒, 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

3) 施工人员必须办理相关证件, 禁止非施工单位人员在工地留宿, 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吸毒等; 禁止施工人员在非施工区随意走动, 严禁发生冲突。

4) 施工车辆进出时注意交通安全, 必须缓速行驶, 必须封路施工时, 须征得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并在路口设置明显的提示标志。

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固定式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 防止发生触电事故, 严禁使用电炉子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

6) 现场消火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齐全、位置合理, 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 严禁挪用, 保证消防道路畅通; 施工现场严禁吸烟, 剧毒、易燃易爆物品及施工动火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在机房内施工时, 应严格执行工程方案中规定的各项安全措施和有关安全条款, 并且在机房内严禁使用明火。确因工程需要必须动用明火时, 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并认真填写《要害部位动火作业证》, 在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施工。

7) 现场施工人员须着装整齐、遵章守纪, 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 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 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严禁工人酒后上岗, 严禁攀爬脚手架。发包人或监理检查, 每发现一人次没有按规范佩戴安全帽, 发包人扣除违约金1000元(现金或从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8) 各种施工机械的合格证、检测证及安全防护装置齐全。

9) 承包人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 定期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对发包人及监理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 认真履行。

10) 施工期间, 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 工程建设中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 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 否则, 乙方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现金或从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出工地。

11) 施工现场各类垃圾应当天清理, 否则由发包人指派人员清理, 清理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12) 严禁在绿地上堆物及行走或严禁污染绿地, 一旦发现, 即扣除违约金500元/次(现金或从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而无须任何确认手续即可生效。

13) 发包人或监理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提出整改通知后24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 每次支付违约金500元(现金或从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累计3次后, 每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现金或从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4)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操作规程, 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 如通报、批评、警告和罚款等, 承包人应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现金或从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5) 确保项目符合南京市文明施工现场要求, 同时应满足住建委、环保、城管等有关部门的场外有关规定。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

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因承包人文明运输管理不到位，导致政府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招标人还可对承包人追加处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居民投诉或媒体曝光的，招标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16) 本项目按照宁政传(2019) 11 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全市建设工程工地实施差别化管理的通知》要求，满足差别化管理工地的要求，落实差别化管理工地现场文明施工措施；即按要求安装环保在线监测、自动降尘、视频监控等智慧工地系统，相关数据接入全市统一“智慧工地”平台。相关费用均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17) 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发生或人身伤亡，承包人必须在第一时间妥善处置，除承担相应的责任外，发包人将按一般安全事故20万元/次，较大安全事故40万元/次，重大事故60万元/次进行处罚（现金或从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1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总责，专业分包单位（含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应服从承包人的安全管理。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并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所有安全事故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在开工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要有此部分内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所有的废水、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必要的场地硬化的工作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其他费用中。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创建市级文明工地；在施工实施过程中要求安全、文明施工，做好场容、场貌的工作。在施工过程，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发包人的要求，将施工过程中的垃圾、泥浆等及时出施工现场，做到文明施工，所有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含泥浆弃置费、保洁费、泥浆池、泥浆运输等），以后不再另行计取；如果承包人垃圾、泥浆清理外运不及时，发包人有权指派人员清理，所发生的实际费用从随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双倍扣除。工程完工后，在发包人要求的退场时间内，须全面退场，并清理好现场的垃圾、泥浆等。如果现场垃圾、泥浆的清理及泥浆池的平整不符合监理及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实

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发包人支付20万元违约金（现金或从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工程所涉及的施工现场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均已在合同价款和合同计价方法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支付，第一次工程进度款中已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60%，剩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比例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结算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动态计价管理的公告（[2020]第11号文）”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应在开工前7天内编制出更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单位审批。施工组织设计至少应包括：施工技术方案；进度计划（含总进度计划、时间节点进度计划等）；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其他保证措施（如成品保护、夜间施工及冬雨季施工等）；施工现场优化布置总平面图等内容，此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及要求不得低于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及要求，对于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的所有变动，其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理减少的费用由发包人接受，在工程结算时扣除相应费用。发包人接到监理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要求承包人支付5000元/天的违约金（现金或从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可拒付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一周内。报送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总计划，每月25日向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报送月计划，每周一向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方报送周计划，不按时提供上述文件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视为违约，发包人、监理除责令改正外，有权要求承包人按5000元/次支付违约金（现金或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书面确认后执行。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方资料后一周内予以确认。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但前述“视为同意”不得成为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方面因故意或过失导致的任何民事、行政责任的免责事由。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需要确认的文件资料后7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应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需进行施工计划修订的，承包人未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进度计划，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给予承包人

5000元的处罚（现金或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调整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的工期责任。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1）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书面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并办理开工报告。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发包人通知的开工日期前3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开工延期要求，工期不予顺延。2）承包人至少应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内去发包人工地接收工地，接收工地后应立即开展工作，不得因工地上有任何问题而拒绝接收工地，否则发包人将按延误工期处罚。3）若工地上确实存在问题或其它工程施工进度对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影响足以耽误本工程开工7天以上，承包人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后开工时间方可调整，工期方可顺延，但合同价款不予调整。4）承包人在本工程开工前，须全面检查工地上已完工程（可能对本工程施工产生影响）的标高、定位、尺寸、质量等，直到符合要求为止，方可施工。若已完工程有错误或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承包人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进行以上工作而直接进行本工程施工，则视为承包人已全面接受已完工程，今后因上述问题引起的延误、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但必须在实际开工之日起28天内提出，否则视为放弃。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无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由发包方、承包方在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方。水准点、座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方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且影响总工期的，工期顺延，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窝工怠工费用）。承包方应在情况发生后2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报告向发包方提出。发包方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进场延迟，每延迟一天，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1000元（现金或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方可从应向承包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方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凡由于承包方造成的工期延误（不可抗力除外），工期不能顺延，由此引起的赶工措施等费用增加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同时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按照该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累计计算（现金或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方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发生异常恶劣的气候时，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通知中明确描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内容，提供项目所在地市级气象局书面证明，按照监理人发出的指令，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继续施工，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任何补偿。承包人需在事件结束后7日内提交完整报告，另外，发包人无需支付承包人利润的损失。因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停工，承包方可申请工期顺延，但需在事件发生后48小时内书面通知监理及业主，并附气象局证明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如遇政府文件批复要求抢工的，承包人须自行组织人力、材料、机械设备，加强现场管理，优化施工工序等，不得因此而提出额外费用的增加。

7.9.3进度管理过程中的奖罚措施

（1）周（月）进度计划管理：若周（月）进度计划未能按期完成，应分析未按期完成的原因，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若上周（月）滞后的进度在下周（月）仍未能完成，将召开专题会议，讨论解决进度滞后的对策，会后承包人及监理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会议内容的落实，确保工程进度处于受控状态。若承包人拒绝或拖延按会议纪要的精神进行整改，则按1000元/次进行罚款（现金或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通报承包人的总公司；

（2）工程形象进度管理：承包人应按总进度计划完成施工任务，若每月（周）上报的工程形象进度无不可抗力因素而未按期完成，则每延误一天须承担2000元的违约金（现金或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若承包人在后续施工过程中在保证质量及安全的前提下按期竣工，则上述违约金全额返还给承包人；

（3）总进度计划的管理：

（A）若工程提前竣工，且施工质量及安全文明管理符合施工合同的约定，则承包人管理有方，给予公司表彰。

（B）若工程按期竣工，且施工质量及安全文明管理符合施工合同的约定，则不奖不罚。

（C）若工程未能按期竣工，工期滞后在10天之内的，则承包人按每天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期滞后超过20天的，则承包人按每天

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工期滞后超过30天的, 则承包人从第31天起按每天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同时发包人有权邀请其它承包人进场施工, 原责任承包人必须给予相应的配合, 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原责任承包人承担, 违约金计算日期截止新承包人进场之日。因延期竣工造成发包人需向第三方赔偿的, 发包人按赔偿金额的200%向承包人索赔(其中100%作为发包人名誉损失的补偿)。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质量上必须符合设计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 并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推荐品牌档次或优于推荐品牌品牌进行采购, 采购的材料(设备)经检测、复试后, 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后才能用于本工程, 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 用于本工程之任何材料的品质, 在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认可或批准。在施工前, 承包人须提供各有关物料之样本作认可之用。发包人对任何样本之认可或批准, 并不会解除承包人按合同须履行之责任。

(3) 承包人须在指定时间内自费把任何被拒绝使用的材料迁离工地。

(4) 实际施工中, 经发包人和监理市场调研后, 发现承包人所购材料质价不符、不符合设计要求, 经发包人要求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 影响施工进度的, 发包人有权将该材料改为发包人采购。在工程结算时, 材料单价按照承包人投标单价进行结算, 结算支付时, 发包人按实际材料采购价格予以扣除, 并按发包人实际材料采购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予以处罚(现金或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承担, 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和监理要求, 对主要的装饰材料样品和设备品牌、规格型号, 提前进行报送, 经发包人和监理确认后, 进行封样处理及设备采购。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 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 不合格材料的复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由承包人承担。

约定的承包人自购及发包人指定暂定材料价格及暂定综合单价的材料在质量上必须符合设计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 且必须向发包人送样, 同时将品牌、价格、供应商、质保书、材料检测报告等报给发包人核实, 要按规定在使用前进行材料检测或复试,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代用材料时, 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对材料变更立项审核认可后才能用于本工程, 且发包方可随时抽查;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乙供材料的认可并不免除承包人对所采购材料的质量责任。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工程设计变更；

(2) 发包人、监理人和审计部门均书面认可的签证；

(3)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及施工方案，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及施工方案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0.3.4 关于变更的其他约定

(1) 发包人保留变更或调整工程量的权力，承包人不得拒绝变更，更不得以变更为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2)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变更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交由第三方承包商完成，并按第三方承包商报价的双倍作为违约金扣减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3) 变更导致工期的顺延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为准。

(4) 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必须严格按照房建中心变更签证管理办法执行。

(5) 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直接从设计单位取得设计变更，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本工程的设计师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针对工程量发生变化的隐蔽工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损失。为避免签证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承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签证的编号等，否则，该签证为无效签证。

(6) 本工程实行施工全过程跟踪审计，所有涉及确定工程造价方面的资料(含所有的变更签证资料)必须经过监理、跟踪审计、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后方可作为竣工之后价款结算的依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详见12.1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

没有发包人的书面授权，承包人不可以直接实施暂估价项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在用于各项价款调整、索赔与现场签证后，若有余额，则余额全部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1、人工单价不调整；

2、材料差价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承包人施工技术、管理、组织、措施的风险；(2) 招标文件（含答疑）、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合同文件等明示或暗示的风险；(3) 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幅度范围内的市场风险；(4) 承包人投标报价偏离或遗漏的风险；(5) 主要材料、机械台班、燃油动力费等调整；(6) 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预见的其他风险等；(7) 法律、法规、条例中约定的承包人应该承担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承包人投标时充分考虑风险范围并计算风险费用。现场的一切风险由承包单位在投标前勘察现场、对图纸及地勘报告了解后进行确定，包括上级职能部门要求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现场排水等的一系列措施，均含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

(2) 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等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类似项目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材料价格按投标时的信息指导价（无信息价的按施工时期的市场价）计算。相应内容含在签证或合同内进行结算。

(3) 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等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材料价格按投标时的信息指导价（无信息价的按施工时期的市场价），并按照总价投标的优惠率（1-中标价（扣除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等）/控制价（扣除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等）*100%

下浮计算后作为结算单价。相应内容含在签证或合同内进行结算。

2、合同履行期间，当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在±15%（含）以内时，综合单价不调整，工程量减少超过15%时，综合单价不调整，工程量增加超过15%时，超出部分的综合单价参照2013版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调整方式进行调整。

3、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将实施该工程所有单价、总价措施项目费考虑在内，以包干形式计入报价，各种总价措施费及按项计量的单价措施费无论在工程量清单中是否单独列，均视同承包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与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无关，不再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

结算时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见12.4。

预付款支付期限：见12.4。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见12.4。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合同签订，工程开工、人员进场后支付合同价（不含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总包服务费、发包人垫付的各项费用）的10%，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60%作为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预付款项（承包人须专款专用）；

2、每两个月按完成的经监理、跟踪审计、发包人审核的合格工程量产值（不含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总包服务费、发包人垫付的各项费用）的80%支付工程款，当支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总包配合费、发包人垫付的各项费用）的80%时停止支付；

3、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审核结束并将竣工资料移交发包人后支付至竣工结算价款的90%；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批复完成后一周内支付至决算价的97%；其余3%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之后一周内无息付清。

以上工程款皆为扣除发包人代缴的费用及其他应扣款的相应款项（付款时，承包人必须设立本工程的专用帐户，保证专款专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付款）。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开具等额正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其他：

①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承包人只能用于本工程有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如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发包人将立即停止付款并由承包人支付该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现金或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有权选择在总的支付比例不变的情况下，采取其他的支付方法。

②承包人保证及时给工人结算、支付工人工资。确保不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部分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以支付工人工资，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现金或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因拖欠工人工资引起工人信访、诉讼等集体聚众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不免除承包人的上述违约责任。承包人应确保民工工资如期发放，在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款的情况下，承包人组织的施工人员以农民工工资拖欠为由投诉或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按工程最终结算审计价款的10%扣付承包人工程款作为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

③在下列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暂时停止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解决问题：

1) 承包人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故意拒绝或拖延执行发包人代表的指示；

3) 发生与工人工资纠纷、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有关事件。（承包人保证及时给工人结算、支付工人工资。确保不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部分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以支付工人工资。如因拖欠工人工资引起工人信访、诉讼等群体性事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按工程最终结算审计价款的10%扣除承包人工程款作为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合同解除并不免除承包人的上述违约责任。）

4) 工程资料应与工程形象进度及其他约定资料同步提交，否则，发包人拒绝支付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勘察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6) 本合同规定的竣工验收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之日，承包内容中任何一项分部分项工程未完工或经发包人组织的验收评定不合格，均视为工期延误。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

 本工程竣工验收必须一次性通过并达到验收标准，否则视同承包人违约，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5%的工程质量违约金（现金或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合同价 10% 为上限、现金或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 15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否则按每天 5000 元支付违约金（现金或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未在 15 天内全部退场不支付违约金。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10 天内。A、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10 天内，对工程本身及施工场地进行全面清理，做到工完场清。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清场或者清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进行清场，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B、本工程的所有部位，特别是本工程完成后，承包人须清洁和整理本工程所有项目，除去一切无关标志、污斑、指印和其他的油污和污物等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为止。C、施工场地按以下（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进行清理，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为止。a.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b.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c.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d.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的施工堆积物，已按发包人指示全部清理。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跟踪审计审核。跟踪审计在审核完毕后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28天内审核完毕。

2、承包人的结算流程及结算资料编制要求参照发包人相关要求。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双方确认了竣工结算报告后30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最终结清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

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决算审定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决算审计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证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保修费并加收10%的保管费后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质保期满后，如发生损坏等质量问题时，承包人仍需做好售后服务，并在上述时限内赶到现场，及时处理解决。承包人可收取相应的材料费用及服务的费用。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费用不索赔。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费用不索赔。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费用不索赔。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费用不索赔。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发生任何情况，承包人均应及时主动与发包人沟通联系以解决问题。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暂停工程或影响工程进度，只有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才可顺延工期；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能顺延工期。若承包人擅自停工而影响工程进度，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各种担保、保证。解除合同后，发包人可依其认为适当之条件与方式与其它施工单位签约以完成工程，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之损失及所增加之费用。

2、承包人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约定工程质量标准，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必须自费返工至约定质量标准；经多次返工工程质量仍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请有关部门鉴证为可使用工程的采取降级使用，但必须承担质量违约金，质量违约金为不合格部分工程总额的20%；对多次返工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使其质量达到约定质量等级，第三方修建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

3、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南京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暂行)》(宁政办发[2006]51号)文件和南京市清欠办印发的《关于切实做好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工作的通知》(宁清字(2006)86号)文件的规定（如果相关部门发布了新的规定或管理办法，按新的规定执行）。不论何种原因，均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民工工资拖欠的，每发现一次，处以违约金5万元（现金或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承包人施工期间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进行调查，承包人拒绝接受调查或未及时提供调查资料或违反南京市农民工工资问题有关文件，每发现或发生一次上述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5-10万元/次的罚款（现金或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若拖欠民工工资引起民工上访事件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工程款用于支付民工工资，或启用银行履约保函（或保证金）支付民工工资。

4、承包人的工人、供应商因承包人拖欠工资、货款、工程款而直接向发包人追索价款或到发包人处、政府滋生事端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现金或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有权启用履约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或动用工程款支付民工工资或材料款。

5、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第三方损失；

6、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项目部其他人员，承包人对此不得有异议；

7、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每曝光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00元的违约金（现金或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8、未经发包人同意批准，无合理合法原因向发包人提出减少合同约定发包范围内工作内容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实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违约金（现金或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无论何种原因导致

1、发生挂靠、转包、违法分包；

2、施工任务、计划工期进度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合同工期30%以上天数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3、连续两个月以上不按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发放工人工资或因其造成工地工人群体上访恶性事件的（因被拖欠工程款引发的除外）；

4、拒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约职责与义务的。

施工单位中途退场，结算时应按投标单位完成工作量的投标报价结算，不可按实际施工时发生的价格结算。同时建设单位按结算总价的30%作为施工单位违约金，从结算总价中扣除。结算完毕后，建设方可单方解除合同，施工单位需立即清场退出。同时施工单位需赔偿由此给建设单位造成的相关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处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按通用条款。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方应立即通知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方应协助承包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方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方应每隔7天向监理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方向监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3.1 工程本身（承包方施工质量未达标准除外）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3.2 发包方承包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3 承包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3.4 停工期间，承包方应发发包方、监理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3.5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

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同时承包人必须办理业主人员及第三方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以上保险由承包人统一办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以及其他依据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发包人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保单或其他证据。如果承包人不能提供、拒绝提供或提供了但是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法律规定执行。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的全部险种投保，含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现场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涉及的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也可以提请建设主管部门调解。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 1、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上报的工程结算价与审计机构出具的最终结算价差额不超过 5%（含 5%）的，审计费全部由发包人承担；超过 5%的，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
- 2、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江苏省省级机关房屋建设中心建设项目变更（签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精神，按通知规定报送、办理相关签证，未按规定办理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3、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材料（设备）核价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报送、办理相关核价，未按规定办理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4、承包人必须按照《江苏省省级机关房屋建设中心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手册（试行）》的要求规范工程项目现场管理。
- 5、承包人必须按照《江苏省省级机关房屋建设中心建筑工程见证取样和送检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进行送检。
- 6、承包人必须按照《江苏省省级机关房屋建设中心建筑工程维保与回访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配合做好工程维保服务。
- 7、承包人必须按照《江苏省省级机关房屋建设中心工程履约考核办法（试行）》的规定配合发包人进行履约考核。
- 8、承包人必须按照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工程建设项目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9、合同签订前，发包人将委托跟踪审计单位对承包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疏理、核对即清标工作。在清标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部分子目投标综合单价明显过低或明显过高时，发包人有权在合同结算时拒绝对投标单价明显过低的修改，只能认为是承包人的让利行为；单价明显过高的，有权委托跟踪审计单位重新组价、核价且不超过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同时招标人也完全有权将对招标人认为过高的综合单价项目改为甲供或变更处理。
- 10、其他详见清单编制说明等。

附件1： 智能化工程系统设备推荐品牌表

青岛路智能化工程系统设备参考推荐品牌表

序号	系统	设备分项	推荐品牌如下
1	计算机网络	交换机	参照华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三（杭州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中兴（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2	布线	配线架、光纤、网线、面板	参照普天天纪（普天天纪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烽火（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同方（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3	安防	监控	参照海康（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宇视（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科达（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恒信和安（江苏恒信和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硬盘	参照海康（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部数据（西部数据公司（Western Digital Corporation））、希捷（希捷科技有限公司（Seagate Technology LLC））或相当于
		报警	参照海康（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宇视（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科达（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恒信和安（江苏恒信和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拼接屏	参照海康（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星（三星电子株式会社（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京东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达（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4	周界	电子围栏	参照海康（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拓（上海广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5	图书馆	/	现使用南图设备平台，新采购设备需支持接入现有平台
6	一卡通及道闸	道闸（电动门）	参照海康（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捷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科拓（厦门科拓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一卡通一体机	参照宇视（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海康（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7	信息发布	一体机	参照南京米可（南京米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盾华电子（盾华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鸿视美达（鸿视美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8	电话系统	程控交换机	参照通力（杭州亿利通信器材有限公司）、申瓯（南京申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康优凯欣（南京康优凯欣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9	背景音乐	功放、音响	参照 BGM（BGM 上海旗胜电器有限公司）、ITC（广州市保伦电子有限公司（ITC））、DSPPA（迪士普音响科技（广州）有限公司（DSPPA））或相当于
10	会议、教室系统（含显示）	大屏	参照洲明（深圳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洛普（南京洛普股份有限公司）、利亚德（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京东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达（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一体机（黑板）	参照希沃（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希沃））、鸿合（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欧帝（南京欧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音响、话筒	参照音王（宁波音王电声股份有限公司）、ITC（广州市保伦电子有限公司（ITC））、台电（深圳市台电实业有限公司（TAIDEN））或相当于
11	安全等保系统	防火墙	参照奇安信（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信服（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亚信安全（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12	电子班牌系统	一体机	参照南京米可（南京米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新（哈尔滨新中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威尔（山东威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13	机房	UPS、机柜、精密空调	参照华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依米康（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艾特网能（深圳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科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科士达（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14	楼控	传感器	参照霍尼韦尔（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江森自控（江森自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西门子（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15	能耗	传感器	参照霍尼韦尔（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江森自控（江森自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西门子（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16	照明	传感器	参照 ABB（ABB（中国）有限公司）、施耐德（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西门子（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17	集成平台	服务器	参照中移集成（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联通数科（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中电鸿信（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投标人拟采用“参照或相当于”的品牌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等相关要求。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证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省级机关房屋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青岛路一号改扩建工程智能化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证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承包人负责施工的所有工程项目，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施工质量隐患，承包人必须履行保修义务。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本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为 2 年（按响应承诺）。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与使用人共同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3:

廉 洁 合 同

发包人：江苏省省级机关房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

为了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特定立本合同如下：

一、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承包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承包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承包人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发包人领导或者发包人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人进行报复。发包人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一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与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发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人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发包人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合同作为青岛路一号改扩建工程智能化工程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省级机关房屋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明确发、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工程实施及相关作业人员的安全，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家、江苏省和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程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经发、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 2、发包人有权随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责令承包人清除安全隐患的权利。
- 3、发包人有权统一管理承包人驻地建设，并要求承包人维护好现场环境。
- 4、发包人有对承包人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中取得的突出成绩给予奖励的权利。
- 5、发包人有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消防、交通、治安管理规定、法规，违反发包人安全管理规章，不服从发包人管理等行为进行处罚直至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
- 6、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应履行向承包人进行安全和技术交底的义务。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在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行为，承包人有权制止违章行为，并提出批评、拒绝执行以及检举、控告的权利；承包人明知发包人员违章指挥而不制止并造成损失，承包人承担责任。
- 2、因发包人过错，造成承包人人员或财产的损害，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承包人负责人必须履行对其招收的全体务工人员入场前的安全生产教育的义务。
- 3、承包人必须为其招收的外地务工人员办理所需的一切必要手续和证件。
- 4、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自觉遵守法纪，遵守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措施、规定（包括甲方制定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违反本条款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5、在为发包人工作期间，承包人自带或外租的设备、设施，必须符合规范要求，经发包人安全管理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凡未经验收批准，擅自投入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6、承包人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依法持证上岗。
- 7、承包人在施工期内，要爱护发包人的各种设施、设备。严禁偷盗、挪用、破坏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材料、机械设备以及消防器材等。凡承包人人员违反本条款，一经发现加倍处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送公安机关处理。
- 8、施工作业区管理要求：施工现场应围挡整齐，沿街及重要部位须按发包人要求设置，并保证安全美观，施工标语内容须征得发包人认可；现场布局合理整洁，无杂草、积水、异味，场内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并保证畅通；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承包人员必须遵守劳动纪律，在工作中按规定正确佩带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严禁袒胸露背，穿拖鞋上岗。土方、泥浆等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在校内外遗洒，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

9、生活区管理要求：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专用厕所，并有专人管理，严禁随意大小便；生活、生产废水及施工降水未处理合格，不得排入下水；不得破坏树木、绿地；承包人的生活区要符合文明工地的要求，搞好并保持宿舍、食堂等处的环境卫生，工人食堂必须干净整洁，无蝇无鼠，操作人员证件齐全，认真执行食品卫生安全的有关规定，严防工人食物中毒。严禁在宿舍内私拉电线；严禁在宿舍内使用电炉子等电器设备。凡承包人人员违反本条款规定，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禁止非施工单位人员在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赌博、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

10、用电及消防：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固定式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子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现场消火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齐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

11、夜间施工服从政府职能统一管理，或按照规定办理好相关手续，做到不扰民。

12、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古迹时，要立即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严禁破坏、私自收藏、倒卖或隐瞒不报。

13、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交通、施工、机电、消防等安全事故，要立即抢救伤者，采取措施减少财产损失，保护现场，积极主动的配合甲方处理事故。同时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发包人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

14、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因承包人的过错，造成发包人或其他人财产或人身损害或发包人政府主管部门被处罚，承包人应负赔偿责任。

四、本协议为施工承包合同的从合同，随施工承包合同生效而生效，施工承包合同解除之日起，本协议自然失效，但因承包人违背协议，造成主合同终止，不影响本协议责任条款的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

1.5 本工程质量创建目标及按质论价费用计取标准：工程类别：安装工程

创建目标：无

计税方法：一般计税

计取标准：详见工程量清单。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详见工程量清单。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

3. 其他说明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品牌以及其他要求。

青岛路智能化工程系统设备参考推荐品牌表

序号	系统	设备分项	推荐品牌如下
1	计算机网络	交换机	参照华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三（杭州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中兴（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2	布线	配线架、光纤、网线、面板	参照普天天纪（普天天纪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烽火（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同方（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3	安防	监控	参照海康（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宇视（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科达（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恒信和安（江苏恒信和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硬盘	参照海康（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部数据（西部数据公司（Western Digital Corporation））、希捷（希捷科技有限公司（Seagate Technology LLC））或相当于
		报警	参照海康（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宇视（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科达（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恒信和安（江苏恒信和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拼接屏	参照海康（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星（三星电子株式会社（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京东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达（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4	周界	电子围栏	参照海康（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拓（上海广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5	图书馆	/	现使用南图设备平台，新采购设备需支持接入现有平台
6	一卡通及道闸	道闸（电动门）	参照海康（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捷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科拓（厦门科拓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一卡通一体机	参照宇视（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海康（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7	信息发布	一体机	参照南京米可（南京米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盾华电子（盾华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鸿视美达（鸿视美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8	电话系统	程控交换机	参照通力（杭州亿利通信器材有限公司）、申瓯（南京申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康优凯欣（南京康优凯欣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9	背景音乐	功放、音响	参照 BGM（BGM 上海旗胜电器有限公司）、ITC（广州市保伦电子有限公司（ITC））、DSPPA（迪士普音响科技（广州）有限公司（DSPPA））或相当于
10	会议、教室系统（含显示）	大屏	参照洲明（深圳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洛普（南京洛普股份有限公司）、利亚德（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京东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达（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一体机（黑板）	参照希沃（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希沃））、鸿合（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欧帝（南京欧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音响、话筒	参照音王（宁波音王电声股份有限公司）、ITC（广州市保伦电子有限公司（ITC））、台电（深圳市台电实业有限公司（TAIDEN））或相当于
11	安全等保系统	防火墙	参照奇安信（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信服（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亚信安全（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12	电子班牌系统	一体机	参照南京米可（南京米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新中新（哈尔滨新中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威尔（山东威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13	机房	UPS、机柜、精密空调	参照华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依米康（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艾特网能（深圳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科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科士达（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14	楼控	传感器	参照霍尼韦尔（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江森自控（江森自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西门子（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15	能耗	传感器	参照霍尼韦尔（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江森自控（江森自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西门子（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16	照明	传感器	参照 ABB（ABB（中国）有限公司）、施耐德（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西门子（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17	集成平台	服务器	参照中移集成（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联通数科（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中电鸿信（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投标人拟采用“参照或相当于”的品牌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等相关要求。

投标人拟采用“参照或相当于”的品牌时，必须满足上表中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在“澄清答疑”环节中向招标人提出具体品牌，招标人将在“澄清答疑”环节中答复是否同意。√ 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4.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是否提供图纸的电子版：
☐是：XXXXXXXXXXXXXXXXX
☐否：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____时至____时，下午____时至____时（北京时间），在_____（详细地址）持单位介绍信领取（购买）图纸。图纸押金（每套售价）_____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售后不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位置	文件大小	上传日期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二、本工程采用的主要技术规范

1. 施工所用的标准或规范采用国家现行最新版本，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承包人应在征得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的情况下补充标准和规范以满足合同要求。如遇规范或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该解决办法应征得监理工程师的同意。

2. 本章未涵盖的法规、法律或与现行的法规、法律不符，按设计图纸和现行规定执行。

三、智能化工程系统设备推荐品牌表

青岛路智能化工程系统设备参考推荐品牌表

序号	系统	设备分项	推荐品牌如下
1	计算机网络	交换机	参照华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三（杭州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中兴（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2	布线	配线架、光纤、网线、面板	参照普天天纪（普天天纪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烽火（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同方（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3	安防	监控	参照海康（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宇视（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科达（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恒信和安（江苏恒信和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硬盘	参照海康（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部数据（西部数据公司（Western Digital Corporation））、希捷（希捷科技有限公司（Seagate Technology LLC））或相当于
		报警	参照海康（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宇视（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科达（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恒信和安（江苏恒信和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拼接屏	参照海康（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星（三星电子株式会社（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京东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司)、科达(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4	周界	电子围栏	参照海康(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拓(上海广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5	图书馆	/	现使用南图设备平台,新采购设备需支持接入现有平台
6	一卡通及道闸	道闸(电动门)	参照海康(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捷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科拓(厦门科拓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一卡通一体机	参照宇视(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海康(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7	信息发布	一体机	参照南京米可(南京米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盾华电子(盾华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鸿视美达(鸿视美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8	电话系统	程控交换机	参照通力(杭州亿利通信器材有限公司)、申瓯(南京申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康优凯欣(南京康优凯欣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9	背景音乐	功放、音响	参照BGM(BGM上海旗胜电器有限公司)、ITC(广州市保伦电子有限公司(ITC))、DSPPA(迪士普音响科技(广州)有限公司(DSPPA))或相当于
10	会议、教室系统(含显示)	大屏	参照洲明(深圳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洛普(南京洛普股份有限公司)、利亚德(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京东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达(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一体机(黑板)	参照希沃(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希沃))、鸿合(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欧帝(南京欧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音响、话筒	参照音王(宁波音王电声股份有限公司)、ITC(广州市保伦电子有限公司(ITC))、台电(深圳市台电实业有限公司(TAIDEN))或相当于
11	安全等保系统	防火墙	参照奇安信(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信服(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亚信安全(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12	电子班牌系统	一体机	参照南京米可(南京米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新中新(哈尔滨新中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威尔(山东威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13	机房	UPS、机柜、精密空调	参照华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依米康(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艾特网能(深圳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科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科士达(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

			相当于
14	楼控	传感器	参照霍尼韦尔（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江森自控（江森自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西门子（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15	能耗	传感器	参照霍尼韦尔（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江森自控（江森自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西门子（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16	照明	传感器	参照 ABB（ABB（中国）有限公司）、施耐德（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西门子（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17	集成平台	服务器	参照中移集成（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联通数科（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中电鸿信（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投标人拟采用“参照或相当于”的品牌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等相关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3.3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材料
9.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1.3	（附件）企业资质
9.1.4	（附件）企业证书
9.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9.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9.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2.2	（附件）基本信息
9.2.3	（附件）资格证书
9.2.4	（附件）社保
9.2.5	（附件）业绩
9.3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2	（附件）基本信息
9.3.3	（附件）资格证书
9.3.4	（附件）社保
9.4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5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4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9.5.5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9.6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7	（九）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0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码：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此处价格应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自动读取），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将派出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权利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第 1.4.4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此处提出比招标文件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三）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名称）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施工现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粘剂。

2.施工现场不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意：以上为房建市政项目模板，水利水务项目投标人须自拟上传或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定义的模板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有效期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有效期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证、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illegible]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图片

[illegible]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其他材料的电子图片，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资格审查承诺书

江苏省省级机关房屋建设中心:

我公司将参加青岛路一号改扩建工程智能化工程（工程项目名称）/（标段编号）的投标现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二）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三）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四）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五）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 （六）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 （七）我公司一旦中标，不进行违法分包、转包。
- （八）我公司不在开标前和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九）项目负责人满足下列条件：
 -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 （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工程量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十）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 (9)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 (10) 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届满的。
- (十一) 我公司一旦中标，不进行违法分包、转包，维护建筑市场的稳定；
- (十二)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收到红、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
- (十三)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若由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招标人拒绝我公司投标；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限制交易、停止交易等市场准入与清出的处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第九章 其他